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周敏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其具备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相适应的任职能力。周敏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周敏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余新培、王四新、刘文杰

2023年7月31日